

經文：約 13:1, 14:12-18, 27

當主耶穌即將離世歸父的時候，門徒們心裡非常憂愁、懼怕而且感到被離棄。主便安慰門徒不要憂愁(約 14:1)。祂說：「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必到你們這裏來。」(約 14:18)還鼓勵他們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我所做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做，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……。」(約 14:12)這些話同樣也是對我們今天的信徒說的。

我們的反應可能就像當時的門徒「這怎麼可能呢？」門徒彼得—想嚐試在水面上走而幾乎溺水。腓力—無法買足夠的食物餵養五千人。安得烈和其他的門徒—無法醫治一個被鬼附身的小男孩。我們或像門徒曾經歷許多挫敗而不敢相信這話。然而我們不能，神能！失敗的基督徒是因為自我設限，未將自己交託、連結於全能的神手中。惟有藉著活著的基督和聖靈，及我們的相信、愛心、順服、禱告才使一切可能。

1. 活著的基督：如詩歌所唱：「因祂活著，我能面對明天。因祂活著，不再懼怕。我深知道，誰掌握明天，生命充滿了希望，只因祂活著。」

2. 聖靈：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……。」(約 14:16-17)「當聖靈降臨在我們之中，我們就得著能力，作主的見證。」(徒 1:8)聖靈在我們的裡面幫助我們。「你們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神的靈，方能成事。」(亞 4:6)

3. 相信：在聖經中相信的意思是「全然交託」。我手中的五餅二魚只能作成幾份三明治，耶穌手中的五餅二魚卻足以餵飽五千人。我手中的釘子也許可以建個鳥籠。耶穌基督手中的釘子卻可以為全世界帶來救贖。關鍵在於把它們交在誰的手中。我們大可將一切的憂慮、懼怕、希望、夢想都交在神手中，因為祂顧念我們(彼前 5:7)。

4. 愛心、順服：我們與神的關係應建立於愛與順服上。愛是我們行動的最大動力。「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……」(約 14:23)。

5. 禱告：「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，我必成就。」(約 14:13-14)「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」(太 7:8)「你求告我，我就應允你，並將你所不知道、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。」(耶 33:3)「所以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」(來 4:16)

是的，在任何情況下您心裡不要憂愁；藉著永活的基督和聖靈，及您的信、愛心、順服、禱告，神能使用您來傳揚祂、榮耀祂；您可以為神國做更大的事！